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LZ2025-C3-107-L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0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3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 37 -
目 录	- 38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38 -
一、合 同	- 42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44 -
三、合同附件（与正本装订成册）	- 5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5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56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73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77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7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Z2025-C3-107-L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 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 辆驾驶服务项 目	1	项	为确保采购人 35 辆公务车辆（包含原区二稽）的安全驾驶及高效管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1 名驻点服务驾驶人员（其中含一名领班），确保驻点驾驶员能根据

			<p>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务车辆服务。驻点驾驶员要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使用和停放公务车辆，对所驾驶的公务车辆做好日常保养。供应商要每月抽检车辆安全状况，及时汇总车辆行驶里程、维修情况、油耗、加油额、事故等情况；定期组织驻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学习，邀请地方交警部门进行专业安全培训。</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	--	--	---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拟定：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项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211-218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6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ylzbl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即人民币300元）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18时00

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yzt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李晋 0772-5333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杨启帆、兰宗迪 0772-3310669、331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兰宗迪

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ZLLZ2025-C3-107-LZQT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0772-5333913 联系人：李晋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联系人：杨启帆、兰宗迪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是，<u>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继续进行</u></p>
8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项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p>

		<p>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___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u>随机抽取</u>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p>

		<p>交候选人。</p> <p>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p>
13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或不适用____/____</p>
14	信息发布媒体	<p>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yzljt.cn)</p>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p>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p> <p>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p> <p>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zbl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即 300 元）后 1 个工作日内寄送。</p> <p>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p> <p>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答疑会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8	响应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p>

		<p>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说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	--	--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技术力量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p> <p>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	<p>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p>

	点	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2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p> <p>(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074537</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串通竞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p> <p>(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p> <p>(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p>

		购代理机构) 造成损失, 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规定,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u> / </u>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u> / </u>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 <u> / </u>。</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3）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p> <p>（4）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p> <p>（2）电子文件 <u>1</u> 份（PDF 格式）。</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33

采购代理服
务费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3)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4	其他补充事项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由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报价一览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

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

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1	报价分 (满分 15 分)	磋商报价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p> <p>(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15分</p>

2	技术分 (满分 27 分)	项目需求 理解(满分 9分)	<p>由评委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描述，内容全面、完整，能描述本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业务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p> <p>注：未提供该项目需求理解或该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管理制度 及管理方 案(满分9 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应急预案、考核管理方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应急预案、考核管理方案的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地优化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能至少包含有处理员工劳动、人事相关的制度，服务员工引进和退出机制的；管理方案能至少提供管理计划、常见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有内部管理架构、分项岗位责任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中能提供保密制度且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还能额外针对信息安全保密提供承诺函的，得9分。</p> <p>注：未提供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或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满分9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方案中岗前培训、沟通技巧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订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岗前培训、沟通技巧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适用的项目培训方案，对岗前培训，具有具体、详细的措施能快速形成一定规模的服务团队或储备队伍；对岗培训，方案具有明确规章制度，并开展培训，承诺每季度至少2次的全员培训，并承诺全体上岗人员通过沟通技巧培训的；对培训考核，承诺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90%，对考核不通过的人员，有相应的复训措施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完善的培训安排计划，并能提供相应的图表；能提供具体的培训内容展示，且培训内容设计合理、生动，符合本项目的特色；针对不同类型的培训，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考核内容的，得9分。</p> <p>注：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 (满分53)	技术力量 (满分45)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

	分)	分)	<p>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 拟投入的驾驶员中，每有 1 人具备 1 年以上的驾驶经验得 5 分，满分 30 分。</p> <p>(2) 拟投入驾驶员中有退伍军人，每一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材料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项目业绩 (满分 8 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8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得分）。</p>
总分=报价+技术因素+商务因素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 40 -
一、合 同	- 42 -
1. 合同文件	- 42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 42 -
3. 合同金额	- 42 -
4. 付款条件	- 42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 43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44 -
1. 定义	- 44 -
2. 标准	- 44 -
3. 服务	- 44 -
4. 知识产权	- 45 -
5. 保密条款	- 45 -
6. 履约验收要求	- 46 -
7. 履约保证金	- 46 -
8. 履约延误	- 47 -
9. 违约责任	- 47 -
10. 不可抗力	- 49 -
11. 争端的解决	- 49 -
12. 违约终止合同	- 50 -
13. 破产终止合同	- 51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51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 51 -
16. 转让和分包	- 52 -
17. 合同语言	- 52 -
18. 适用法律	- 52 -
19. 税费	- 52 -
20. 合同效力	- 52 -

21. 检查和审计	- 53 -
22. 合同生效	- 53 -
三、合同附件（与正本装订成册）	- 54 -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54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乙方提供）	- 54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54 -
4. 磋商文件（另附）	- 54 -
5. 响应文件（另附）	- 54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4 -
7.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54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①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则条款对乙方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p> <p>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时间、履行期：12个月，具体时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磋商文件(另附);
- (5) 响应文件(另附);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1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①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则条款对乙方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

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7 除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3.8 乙方应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

止。

9.7.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1.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

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2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与正本装订成册）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乙方提供）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4. 磋商文件（另附）
5. 响应文件（另附）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采购包：

供应商：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示例略）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

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6年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示例略）。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项目 1 项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12 个月	
备注		

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如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示例略）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采购包：

供应商：

日期：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如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1						
.....						
二、XXX 人员						
1						
2						
.....						
三、XXX 人员						
1						
2						
.....						

说明：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管理方案
- (3)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3.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二、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00)	交通运输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项目	1 项	<p>（一）公务用车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保障业务、保障工作”的原则，合理确定公务出行保障方式。2. 驾驶员每上车前要清扫车辆卫生，做到“三净一亮”，即车身轮胎净、车门地板净、内

目	<p>外顶棚净、玻璃亮；出车前要确保车况良好，检查胎压、机油、玻璃水、防冻液等是否正常，切实保证车辆和人员的安全。</p> <p>3.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使用登记制度，每台车辆均要建立出行记录台账和用油台账，每月核算一次，严格按行车里程与公里耗油标准核算油料。驾驶员应做到合理用车，节约用油，将油耗控制在指标以内，特殊情况须书面报采购人车辆管理员批准。</p> <p>4. 严禁公务车辆私用私驾，禁止将公务车辆用于婚丧喜庆、休闲度假、探亲访友等非公务活动。因驾驶员私自出车、将车辆交于无证人员驾驶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和驾驶员承担。</p> <p>5. 车辆实行定点维修，需维修的项目由驾驶员列出清单后，由采购人车辆管理员批示后方可执行。车辆行驶当中如遇突发故障需要维修时，应及时向采购人车辆管理员报告，并就近安排维修工作，维修及保养费由采购人负担。</p> <p>6. 严格管理车辆停放，所有车辆收班后或节假日一律停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外临时停放车辆，必须选择正规停车场，索要正规停车发票，并做好车辆防盗、车证分离等安全措施。如因违停遭到处罚的，由供应商和驾驶员承担。</p> <p>7. 公务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必须立即报告领班和采购人，并保护好现场，待交警、保险等有关单位到达后进行处理。如有人员伤亡，驾驶员应立即联系 120 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或将受伤人员送去医院抢救治疗。</p>
---	--

		<p>(二) 对供应商的要求</p> <p>1.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及相关管理规定,为采购人派驻配备 11 名驻点服务驾驶人员(其中含一名领班),对采购人的公务车辆进行操作驾驶及维护保养,出车前、返程后要及时检查车辆状况,杜绝车辆带病运行。</p> <p>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如对供应商或驾驶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p> <p>3. 协助采购人管理公务车辆和驻点驾驶员,配合采购人每月的服务考核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驻点驾驶员旷工、罢工或造成舆情,从而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责任、进行赔偿。</p> <p>4. 遵守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如因供应商或驻点驾驶员原因泄露采购人秘密的,供应商及涉事驾驶员本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应对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定期进行培训,以提高驾驶员的工作能力、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每年至少组织培训 2 次。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日常纪律培训、信息保密培训、交通交规培训、应急处理培训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事项。</p> <p>6.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故障应急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遇恶劣气候或其他突发意外应急处理等。</p>
--	--	--

			<p>7. 统一驾驶员服装,服务期内供应商需为驾驶员统一配备服装。</p> <p>9. 驾驶员因身体原因或因违反规定而不适应本岗位要求时,要无条件及时更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驾驶员。</p> <p>10. 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退回的驾驶员分流安置、辞退手续办理以及劳动仲裁等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及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p> <p>(三) 驻点驾驶员要求</p> <p>1. 遵纪守法,严于律己,无犯罪记录,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记录,不属于失信人员。</p> <p>2. 爱岗敬业,服从调度,值班期间通讯工具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根据工作需要能够适应出差和加班。根据采购人用车安排准时出车,禁止私自出车,出发前检查证件确保齐全,明确乘车人员、地点、时间,提前查看规划路线,保障安全准点通行。</p> <p>3. 诚实守信,注意保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如因供应商或驻点驾驶员原因泄露采购人秘密的,供应商及涉事驾驶员本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4. 工作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和监督。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发现吸毒、酒驾、毒驾者一律退回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和驾驶员承担。驾驶员要彬彬有礼微笑服务,注重仪容仪表,着装得体整洁无异味,不留长指甲,男性不蓄须、不留长发,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形象。</p>
--	--	--	---

			<p>5. 均需具有 C1 以上驾驶证并在服务期间持续处于有效状态,其中在服务期间持有 A 照驾驶证并持续处于有效状态者至少 1 人。驾驶技术娴熟,熟悉交通法规,能够熟练掌握电子导航系统的操作,遇到突发事件能应急处理。</p> <p>6. 身体健康,不酗酒,不吸毒,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p> <p>7. 驻点驾驶员领班的要求。能配合采购方高效地安排人员和车辆,处理多项任务;善于与不同的人进行清晰、有效的沟通;能够带领团队,激发驾驶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安全、车辆和团队负有极强的责任感。</p> <p>8. 驾驶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违章行车。</p> <p>9.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p> <p>(四) 车辆保养标准</p> <p>1. 日常保养、检查、维护,驾驶员必须做好车辆出、收车检查,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行驶中注意车辆是否有异常响动,经常检查各润滑点,发现缺油或油变质立即补充或更换。</p> <p>2. 对车辆表面附着物要及时清洗,清理发动机罩,车门边缘和所有盖板上的接缝处应用海绵仔细擦洗,并冲洗干净。</p> <p>3. 车辆车窗应及时清除橡胶痕迹,油类等,风窗刮水片应定期清洗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换。</p> <p>4. 定期保养合金轮壳,长期保持合金轮壳的</p>
--	--	--	--

		<p>整洁外观，光亮整洁。定期检查汽车底盘，及时修补及重涂保护层，以保护车辆免受腐蚀及损伤，定期更换机油，定期清洗空气滤清器滤芯。</p> <p>5. 保持车内无浮尘、异味、脚印、杂物，头垫、椅垫及脚垫平整清洁，车内应保持空气清新，行李箱整洁，工具摆放有序，服务用品如矿泉水、餐巾纸、清洁袋等保证齐全有效</p> <p>6. 车辆每行驶到规定公里数时，应根据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到采购人定点修理厂进行维护保养。</p> <p>7. 建立一车一档，具体包含：车辆注册时间、年审时间、保险到期日，维修保养记录等信息具体明确。</p> <p>8. 保险办理：车辆保险截止日前 30 个自然日，驾驶员要提醒采购人及时续保，车辆保险费由采购人负担。</p> <p>（六）突发事件处理要求</p> <p>1. 违章停车、高速驾车或违反交通规则，其罚款由驾驶人员自行承担。</p> <p>2. 各种车辆如在行车途中遇不可抗拒之车祸发生时，应先急救伤患人员，并迅速与领班及采购人联系，接受采购人指示，及时向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积极配合处理好现场。如轻微剐蹭等小事故，可自行处理后向采购人报告。</p> <p>3. 在执行公务中，因非人为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其损失在扣除保险金外，再视实际情况处理。</p> <p>4. 在执行公务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如需向受害当事人赔偿损失，经除保险金额后，其差额视责任具体处理。</p>
--	--	---

			5. 若他人全责造成交通事故及损失的,由事发当事人或其保险公司赔付;若造成驾驶员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向肇事人进行索赔
--	--	--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拟定: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 服务地点: 柳州市税务局潭中东路 26 号办公区、潭中东路 14 号办公区、屏山大道 312 号办公区、三中路跃进村 162 号之 1 号、沿江路 8 号办公区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办公地点。</p>
2	★付款方式	<p>①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则条款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p> <p>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3	★报价要求	<p>(一) 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p>3. 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p> <p>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二) 驾驶服务需使用的油品、低值易耗品、正常的车辆维修维护、路桥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三)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柳州市区以外驾驶服务所产生的驾驶员住宿费由采购人承担。</p> <p>(四) 如因成交供应商或驻点驾驶员的过错造成车辆损伤需要维修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及驾驶员负担；造成损失需要赔偿的，由成交供应商及驾驶员负担。</p>
4	★服务指标及考核标准 (验收标准)	<p>采购人依据《派驻驾驶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作为合同附件。考核每月进行一次，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需派员参与，考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按以下方式扣减单月费用：</p> <p>分值计算如下：当月得分=(100分-扣分)/100分×100，扣分只在当月体现。每扣一分，相应扣减100元。</p> <p>考核等级设置及对应分数段的划分：90分-100分为“优”；80分—89为“良好”；70分—79为“较差”；低于70分为“差”。当月评定为“差”，或者连续3个月评定为“较差”，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黄牌警告；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收到黄牌警告或一年内累计4次收到黄牌警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五、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p>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需求理解2. 管理方案3. 培训方案4. 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相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相关驾驶经验证明及退伍军人证明材。5. 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2022年1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供应商具有类似车辆驾驶服务项目业绩。
--	---

附件：派驻驾驶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内容	扣分标准	其他考核要求
1	着装干净整洁、需着工装时应着工装，检查有违规定的	0.1分/次	
2	值班区的个人物品应摆放整齐，随意丢弃不管的	0.1分/次	
3	工作时间，在值班区吸烟、沙发上睡觉的	0.1分/次	
4	当班驾驶员在工作时间在办公区打牌、饮酒的	1分/次	
5	驾驶员与他人斗殴，被采购人或他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1分/次	
6	驾驶员在工作时必须语言文明，不能讲粗话、脏话，因谈吐不雅被投诉的	0.2分/次	
7	驾驶员不得在驾驶途中持手机接打电话，特殊情况需接打电话应在安全规范停车后实施，若有违反的	0.1分/次	
8	因服务质量、效率、态度等原因，被用车部门或他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0.5分/次	
9	所派驻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若有违反的	1分/次	
10	严禁驾驶员在执行长途业务休整间隙饮酒，若有违反的	5分/次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当事驾驶员
11	供应商应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学习教育，未及时开展的	1分/次	
12	驾驶服务主管所建立的车辆油耗、维修保养、里程等存有漏登、错登的	1分/次	

13	根据需要，采购人组织安全教育应全员参与，无故缺席的	0.5分/次	
14	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机关服务中心调遣，若有抵触行为或罢工的	2分/次	
15	驾驶员应积极配合机关服务中心完成超出工作时间的用车驾驶服务需求，若有工作懈怠延误工作的	2分/次	
16	执行任务，业务部门提出通信工具集中保管要求时必须严格遵守，若有违反	0.5分/次	
17	车辆出行前和回场后需检查车辆卫生状况，清理车内杂物，及时将车送洗，保持车辆洁净，若有违反的	0.2分/次	
18	车辆及驾驶员调度中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	1分/次	
19	每月组织进行车辆安全检查，未按规定组织检查的，	1分/次	
20	驾驶员在出车前应首先检查车辆电路、燃油、刹车系统及轮胎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杜绝带故障出行，若不遵守的	0.5分/次	
21	未得到允许，所派驻人员均不得私自驾驶机关业务（公务）车辆出行，若有违反的	2分/次	
22	驾驶员出车完毕后，应在15分钟内将车辆钥匙放置于钥匙柜内，未按要求落实的	0.1分/次	
23	驾驶员在驾驶服务时，要勤俭节约，关注油料消耗，避免浪费，未按要求落实的	0.2分/次	
24	供应商应根据每台车的行驶里程或当前行驶状况等，及时将车辆送至定点	0.5分/次	

	车辆维修厂维护保养，未及时送至维护保养的		
25	车辆维修前要事先汇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到指定地点维修，事先未汇报或未经允许擅自维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的同时	2分/次	
26	驾驶员送车维护保养时不得擅自扩大维修范围，若有违反	1分/次	
27	遇采购人召开重要业务（公务）或举办重要活动用车需求时，未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的	1分/次	
28	擅自泄漏采购人或职工个人信息的行为	2分/次	
29	工作日或休息日未满足采购人的用车驾驶服务需求时	1分/次	
30	交接班人员未当面交接清车辆钥匙及存有的事故隐患	2分/次	
31	驾驶员受领任务后应提前安排好出车时间，不得误时误事，若有违者	1分/次	
32	驾驶员应 保持通信畅通 ，若因主观原因造成通讯不畅影响驾驶服务的	0.5分/次	
33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法规，若违反交通规则驾驶（紧急救助除外），供应商自行承担罚款，且采购人按交通部门罚单	10分/次	
34	驾驶服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视其承担责任而定，无责任不扣分，负次要责任的	1分/次	
35	驾驶服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3分/次	
36	驾驶服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全部责	5分/次	

	任的		
37	驾驶服务完成时，车辆应按要求停放在指定地点，严禁交由他人驾驶或私自开走，若有违反	2分/次	
38	车辆回场后，驾驶员应将车辆里程信息拍照上传至服务主管登记，未按要求办理的	0.2分/次	
39	车辆在外不得乱停、乱放，应将车辆停放至停车场或停车位，驾驶员离开时应将车窗、车门关闭，未按要求停放管理导致车辆或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	2分/次	
40	在驾驶服务中应积极热情，热心帮助乘坐人员，但不得打听有关公务事项及秘密，不遵守的	0.2分/次	
41	驾驶员因病或其他原因对出车没有充分把握时，应提前向服务主管或采购人车辆管理科报告，不得带病或勉强出车，未遵守的	0.5分/次	
42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受损，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下的	2分/次	
43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受损，造成经济损失2000-5000元（不含5000元）之间的	5分/次	
44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受损，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	10分/次	

考核等级设置及对应分数段的划分：90分-100分为“优”；80分—89为“良好”；70分—79为“较差”；低于70分为“差”。当月评定为“差”，或者连续3个月评定为“较差”，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黄牌警告；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收到黄牌警告或一年内累计4次收到黄

牌警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办法所进行的扣款和扣分，仅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日常服务或行为的考核，不改变公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存有缺陷的地方应进行整改，使之符合要求；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任何人身和财产事故，成交供应商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